

敬求

指正

王正廷

朝鮮僑華概況



影攝禮典紀念週五第世逝理總

行舉館事領總鮮朝駐

張維

城敬

贈

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68708



例言

一，本冊調查編譯之主旨，爲供館內同人及熱心僑務者參考之需。

一，本冊付諸鉛槧之用意，爲免轉輾抄寫之勞。

一，本冊編輯時日甚短，取材尙少扼要，次序亦不免凌亂，一俟
材料豐富擬再酌量另編。

一，本冊付印時，爲節省經費計，照片若干幀，尙未列入。

張維城誌於駐朝鮮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總理逝世第五週紀念日



非有齋藏

152698

目次

- 一，朝鮮華僑概況
- 二，華僑史觀
- 三，僑商概況
- 四，僑農概況
- 五，僑工概況
- 六，華僑商業概況
- 七，華僑教育概況
- 八，食鹽專賣問題
- 九，京城華僑人口最近統計



一朝鮮華僑概況

非有齋藏

朝鮮之有華僑也，就地方區域言，以漢城（現稱京城）仁川爲最早。次之北如新義州，平壤，鎮南浦，元山，清津，南如大邱，釜山，羣山，木浦等各重要都市，亦莫不有華僑之足跡，其所營事業，不外商工農三種，活動能力之優良，尤爲盡人皆知之事。舍此而外，朝鮮內地郡守所在之區，華僑亦往經營事業，多則十數戶，少亦三四家，或營雜貨店，或開酒菜館，以自樹立。輒以都會爲根據，而後分往各處，恰如水之就下，無遠勿届。即在偏僻部落間，其市場上旣得見華商之肩挑背負，出售貨物，而山麓以及沿街之房屋中，亦有華僑所設之雜貨鋪麵舖焉，茲將其活動狀態略述如右表，（日本大正十二年末）

二華僑史觀

華僑至朝鮮半島居住，從歷史言，由來已久，如周封箕子於朝鮮，漢代設置之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足資證明，在前韓國時代，於開港前，曾禁止外人入國，對於中國人僅許於鴨綠江岸一里以內之區域，得農耕而居住焉，在圖們江岸之會寧，慶寧，曾有所謂『清市』者，定期開設。此種『清市』，每年僅得一回，其時所來者，商人而已。近年以來，中國人之來鮮者，以各開港場之開港爲其出發點，日本明治九年二月，在江華府締結日韓修交條約，如京畿，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沿海區域，均開爲商埠。又爲通商便利計，將釜山元山亦開爲商港。今將各開港年分列於後。



釜山

日本明治九年

羣山

明治三十一年

元山

同十三年

城津

同三十二年

仁川

同十六年

龍岩浦

同三十九年

木浦

同三十年

清津

同四十一年

鎮南浦

同三十年

新義州

同四十三年

今日華僑最多之處，首推新義州，次爲京城，又次爲仁川。初仁川府華商商業，頗呈繁盛之象，當該地開港後之八年，日人信夫淳平在其所著韓半島一書中，嘗謂『仁川貿易，概括言之，輸出權在我，輸入權則操於清商。』並詳舉中國商人優於日本商人之原因。蓋仁川與吾國山東，僅隔一衣帶水，故華商得取之爲根據，而從事農業者，亦乘機絡繹而至。目前仁川府栽培蔬菜業之主要人物，大概來自二十

餘年前，勞動者則次之，此亦足以證明栽培蔬菜農人移居之過程者也。

華僑之來鮮，從日本明治四十四年起，至昭和三年止，在此十九年間，實數增加已達五萬以上，大概較以前增加四倍。就總數言，較來鮮日人，不過得十分之一，然其過半數爲商人，其次則從事農業工業，故彼等之使命，完全爲經濟的活動。日人則不然，以公務及自由業者居多，商業工業及農業則次之。茲將華僑職業與日人職業列表如左。

華僑職業比例率民國十三年末	日人職業比例率民國十一年末
商業交通業	五一，八%
農業畜牧業林業	一七，二%
(漁業在內)	一〇，五%

工業礦業

一一，〇%

公務自由業

一，九%

漁業製鹽

〇，一%

其他業務

一五，三%

無業及職業不聲明者

二，七%

共計
一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

朝鮮華僑人口歷年統計（依據朝鮮總督府歷年人口統計）

前清宣統三年（日本明治四四年）

一一，八三七人

中華民國元年（日本大正元年）

一五，五一七人

二年

一六，二三三人

三年

一六，八八四人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一五，九六八人
一六，九〇四人
一七，九六七人
二一，八九四人
一八，五八八人
二三，九八九人
二四，六九五人
三〇，八二六人
三三，六五四人
三五，六六一人
四六，一九六人



十五年（日本昭和元年）

四五，二九一人

十六年

五〇，〇五六人

十七年

五一，〇五四人

十八年

調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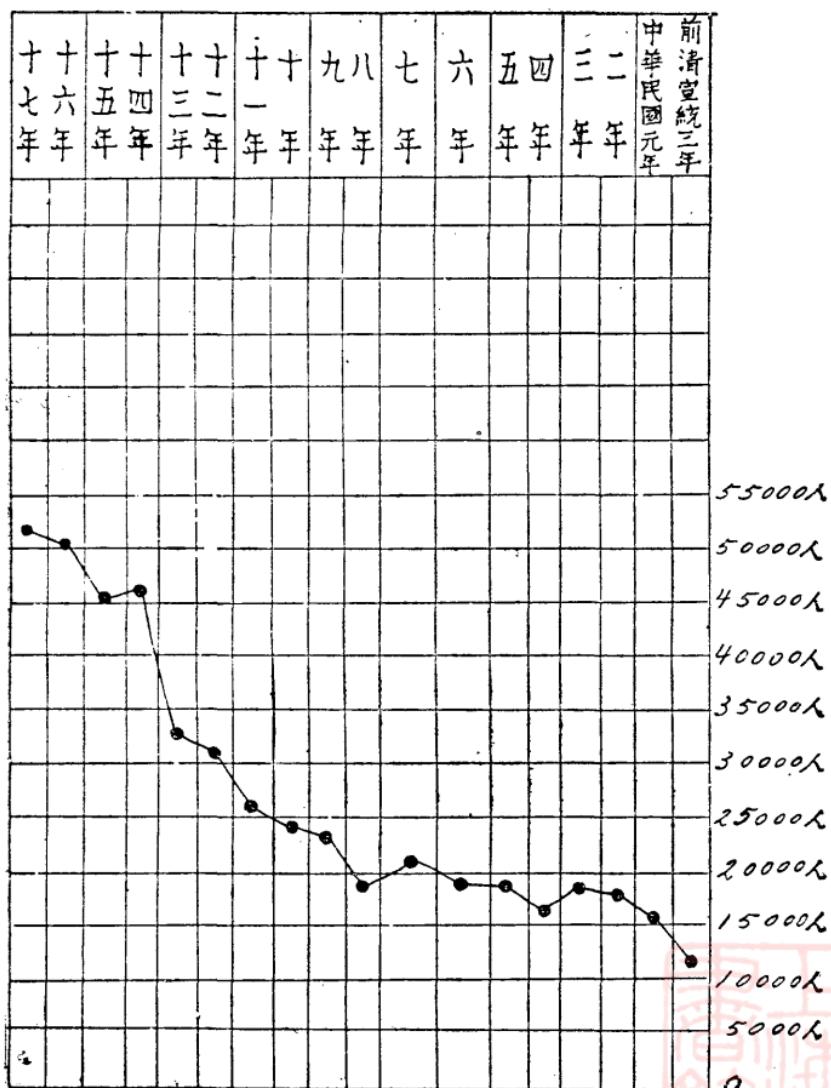
朝鮮華僑十九年間增加數量表

（注意）此表因求正確，調查編製頗費時日。

男 四三·八三
女 八·二二 人

朝鮮華僑概況

八



最近朝鮮華僑統計表（中華民國十七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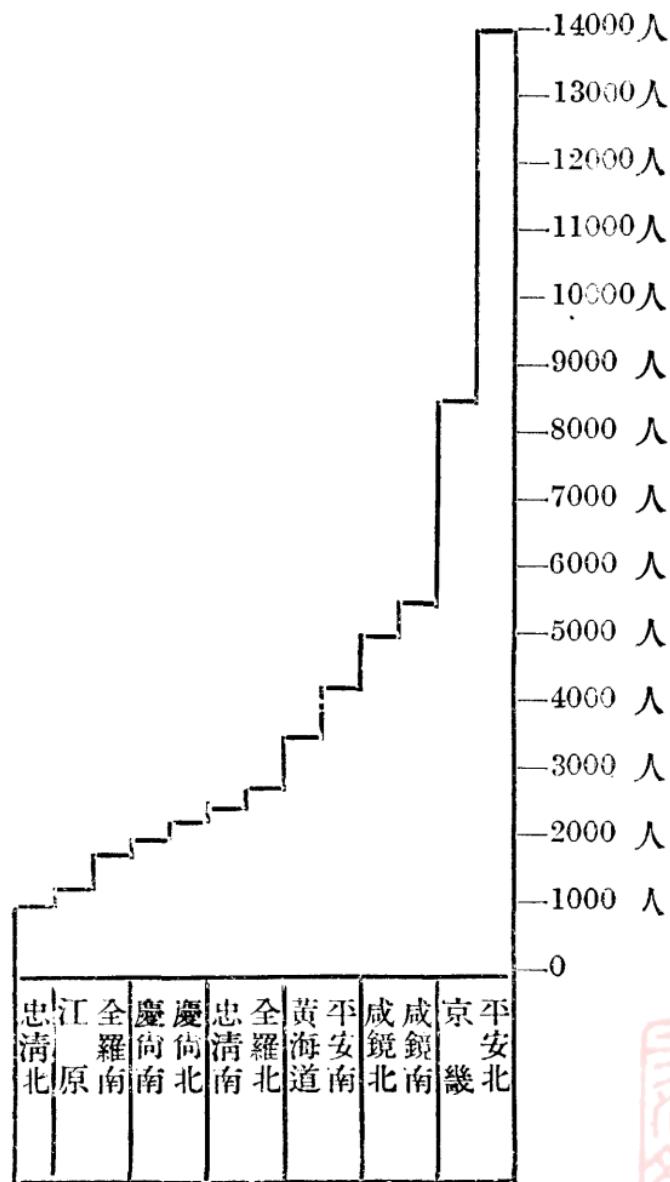
附註 各道名	戶 數	人 口			共 計
		男	女		
京畿道	1.761	6.991	1.454		8.444
忠清北道	329	954	94		1.028
忠清南道	731	2.086	197		2.283
全羅北道	630	2.062	229		2.291
全羅南道	432	1.538	109		1.647
慶尙北道	610	1.838	159		1.997
慶尙南道	446	1.510	143		1.653
黃海道	831	2.755	579		3.334
平安南道	1.412	3.568	769		4.337
平安北道	4.024	10.465	2.983		13.448
江原道	430	1.025	101		1.126
咸鏡南道	1.184	4.589	700		5.289
咸鏡北道	1.400	4.477	700		5.177
合 計	14.220	43.838	8.216		52.054

朝鮮華僑概況

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即日本昭和四年，華僑人口數未曾列入，尙在調查中。

最近朝鮮華僑道別人數比較圖（中華民國十七年末）



二、僑商概況

華僑經營商業，先在主要都市，漸進而至各地方小都市。其特徵有種種。

僑商優越之原因，在於資本確實，勤儉耐勞，重視契約，以及用心之堅強。大多數商店，都由合資組織。其中主要之綢緞業，棉布商以及雜貨商等，有二三人合資者，有四五人合資者，其資本主即所謂財東，大都在本國中。朝鮮店鋪，使經理及店員組織之。交易以朝鮮人爲主。金融機關以信用交易爲基礎，而至於委託販賣以及運送貨物，即遠如上海香港等處，貨物輸入後，其清算貨價，每年亦不過二三回，故偶遇商況不佳，亦不至陷於利息日高債務日重之苦境。彼等

經商之原則，在於賤買賤賣，故能恆得利益。往內地之行商，如京畿道之開城，黃海道之遂安，沙里院，忠清南道之禮山，江景。安城等處皆有，因久居之故，而已有土地房屋者亦不少，斯亦堪注意也。

華僑之經營商業也，無論爲地方行貨之商，或都市居貨之賈，當其創始之際，其一部分財產，必保留於商業資本金之外。故卽遇市場恐慌，生活亦不至過於困窮。至其事業之逐漸發展，其優越性亦可證明。當某種商業之開始經營也，往往在街後一隅，店面狹小，地步逼仄，而所有交易，如麵包棉布雜貨以及食料品等都有；閱年未久，而堂皇之中國式商店於以建立，此爲數見不鮮之事。在行商方面，初則出售廉價麵包，簡單之朝鮮酒菜，逐漸擴張其交易，而至於各地。是

以華僑經商方法，在基礎上觀之，似較諸日鮮商人，具有確實性質，此亦足珍者也。

就京城，新義州，仁川，平壤，鎮南浦，元山釜山等處實地調查，觀夫房屋之構造，即知此乃華僑之商業區域。如新義州之新市街，於日俄戰爭後告成，除日人外，朝鮮人及華僑都熙來攘往，擇地而居。新義州於地理位置上，與吾國遼寧省之安東縣僅隔一江，自鴨綠江之鐵橋告竣，其交通益便，故華僑之經商工作於其間者，人數之多，今日得占全鮮都市之首席。

華僑經營商業之特徵，得從自治的組合制度及養成店員兩項述之。當日本明治十五年時，華商到朝鮮漢城者，（即京城）不過數十名而已。嗣中韓通商條約訂定，於是今之水標町方面，有商人二十餘家

嗣後人數年見增加，其勢力亦益盛。至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即日本明治三十四年由僑商張時英等，創設中華商務總會，以謀僑衆之福利爲目的。當時會員由各業推舉代表，每業一人，共得三十二名，每月第二日曜日，定爲例會，開會討論一切，又臨時會視事務之如何而定，此即僑商之團體。當時不過得駐朝鮮總領事之認可或扶掖，其後則改爲中華總商會。今之中華商會，乃根據國民政府商會法而成者也。觀夫此等自治組合團體，即可知對於經商之團結力，爲自動的，且爲有組織的，論其所爲事業，如資助華僑小學，調查商家人口，調停及仲裁商業之爭議，又因會員囑託，關於整理財產，發展商業之便宜及計劃，移居及死生事務，災荒禍患之賑濟救恤，以及承轉領事館之文告等等，亦都爲之。此項商會，除京城外，主要都市如新義州，仁川，

平壤，元山，鎮南浦，釜山，大邱，羣山，木浦，城津，清津，咸興等處都有。新義州商會於前數年，即在義州楚山，江界，定州等處分設事務所，其會員數雖多寡不等，然就事務易於舉辦上觀之，即可證明其商業組織之秩然有序也。

再觀夫店員之養成。凡屬店員，都雇自國內。年齡約十三四歲，爲一種練習生，即所謂學生意，以不給工資爲原則。學習年限，普通以三年爲率，關於辭令，態度，貨品之鑑別，買入，賣出，交易之處理等等，都須實習，尙須學習朝鮮語與日本語。嗣後方爲有給職，至十六歲時，月得六元，二十四五歲時，月得十八元，除必要費用外，其餘都由店主爲之儲蓄。店員之起臥，大概在商店之一隅，店主與其家族，則住他處，故每至外間，店內事務，大都託諸經理。

商店種類，以朝鮮人爲主顧者，則以綢緞麻布綿布商爲多；以日本人爲主顧者，則以雜貨及食料品爲衆。朝鮮人日本人與華商商店最爲有緣者，共得三種，即爲小飯舖，理髮舖，及酒菜館。小飯舖以日鮮勞動者爲主顧，即理髮舖亦然，理髮舖之所以能日漸興盛者，蓋其工作較諸日人爲親切而週到也。

總之，僑商店舖以綢緞麻布業爲鉅，（參閱華僑活動狀態一覽表）自都會以至市集，到處皆有，近因朝鮮關稅增加，綢緞無法推銷，麻布亦漸減少，所有銷路，日貨已取而代之，惟販賣之者，以僑商店舖居多，此亦堪注意者也。

四 僑農概況

華僑從事農業者，以全鮮計算，其數約得一萬二千人以上，多數居於各重要都市之近郊。凡都市中人，大都需要蔬菜，僑農即可及時供給，彼輩多爲勤勉之農家。近年朝鮮各主要都市，因日人之移住，鐵道之開通，及工商業之發達，頗有近世都市人口集中之傾向，蔬菜之需要，亦與年俱進。故華僑之栽培蔬菜者，與朝鮮主要都市之發達，頗有密切關係。

當前清宣統二年僑農數不過一千五百人左右，至中華民國五年，約得二千二百人，七年約得二千八百人，九年約得三千七百人，十一年約得四千三百人，十四年約得七千一百二十人，至今得一萬二千人以上，亦並不爲奇。再推而至於十年二十年後，人數之有增無減，似屬當然之事。茲將京畿道富川郡僑農栽培蔬菜之狀況，略予說明，已

足見其特色矣。

富川郡華僑之業農者，其一戶所得之平均耕地面積，頗為狹小，較諸全鮮一戶之平均耕地面積，應得一町六反者，（一町為十反，約中國十六畝，一反為十畝，約中國一畝百五十間）殆及其半。此雖不可推知僑農栽培蔬菜者之全體，然已可作為類推之材料。僑農家族凡三人者，更雇勞動者二人，僅耕作農田三反步之面積，（六尺為步約中國一間三分）已能生活，故彼等經營農業之方法，於節省勞力上，頗可稱許。更就生活程度言，則又極低微。在此種狹小面積間，其所得菜蔬，得以供給日人之需要者，其類別甚多。當栽培蔬菜時先將耕地區分，使成畦徑，自春蔬夏蔬以及秋冬菜蔬，均用輪種法。因實行輪種之故，每年儘量使用，即令田畝狹小，其結果與耕種廣大之田畝

相同，更就耕地觀之，在一定面積中，爲善於利用之故，其所投資本，與勞力當然甚大。又對於經營之配置，實較鮮人爲優。即栽培蔬菜一項，對於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似有精密之研究，及豐富之經驗。例如觀夫冬季蔬菜價值騰貴，則取白菜，蘿菔，牛蒡，葱，芋等等，於田畝一隅，掘穴而藏之。至次年一月，而後取出售於市場，其所得利益自較以前爲多。

華僑對於耕地，其勞動精神，決非日鮮人民所及，無論何種家族，從事野外作業，完全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其所以如此者，實因來鮮華僑，都爲年青力壯之輩。在勞動者不足之際，則臨時雇傭以充之，此固習見之事。彼等既有勞動者之一分子，而同時又爲指揮者。當初來時，所攜金錢甚少，取之以購種子，用廉價以購肥料，或取之而

並無所費，其所耕之地，既得向素爲地主之華僑，行一時融通租借之法，且又可與經營雜貨業之華商，另立契約，酌借資金，而以生產品爲代償之保證。因其平昔之勤苦耐勞，得以立業者，其數頗多云。

栽培蔬菜之外，養豚亦爲主要事業之一，凡小作農家必飼有之，平常既能利用其零時片刻之光陰，以從事副業，而於肥料之供給，資本之循環，亦深得其道。此外爲鷄類，農家中之一部分，有飼養之者，每年鷄卵之收入，其類亦頗可觀。

僑農對於販賣農作物一節，亦甚熱心，如仁川府方面一般人所需要之蔬菜，其十分之七，爲華僑所供給，故所謂市場，殆全爲彼等所經營。此項市場，共分成一百二十八部分，由其附近之農業組合員劃分之，每一部分之使用費，爲日金一元二十錢，自來水電燈費及其他

都在內，蓋完全爲自治的經營之法。市場方面出售貨物金額，自五月至十月爲最高，每日平均約得二百元左右。彼等每年收入，對於其平昔須用之資金，如何支付，雖無一定，但就住居於京畿道富川郡多朱面之王姓華僑觀之，其所經營之耕地，得一町三反步，家族中共得六人，常雇者二人，其工資每人每月八元，年以十個月計，共得一百六十元，小作料費，計二百三十元，再加以其他農業生產費及生活費等之支出，三年中已得儲全三百元，其後二年，更得儲金二百五十元，此說若爲可信，則華僑生活情形，亦可略見一斑。在仁川府郊外農家，爲兒童之故，曾於住宅中闢校舍，延聘國人教讀，以教育若干兒童，此則與國內私塾無異，似應設法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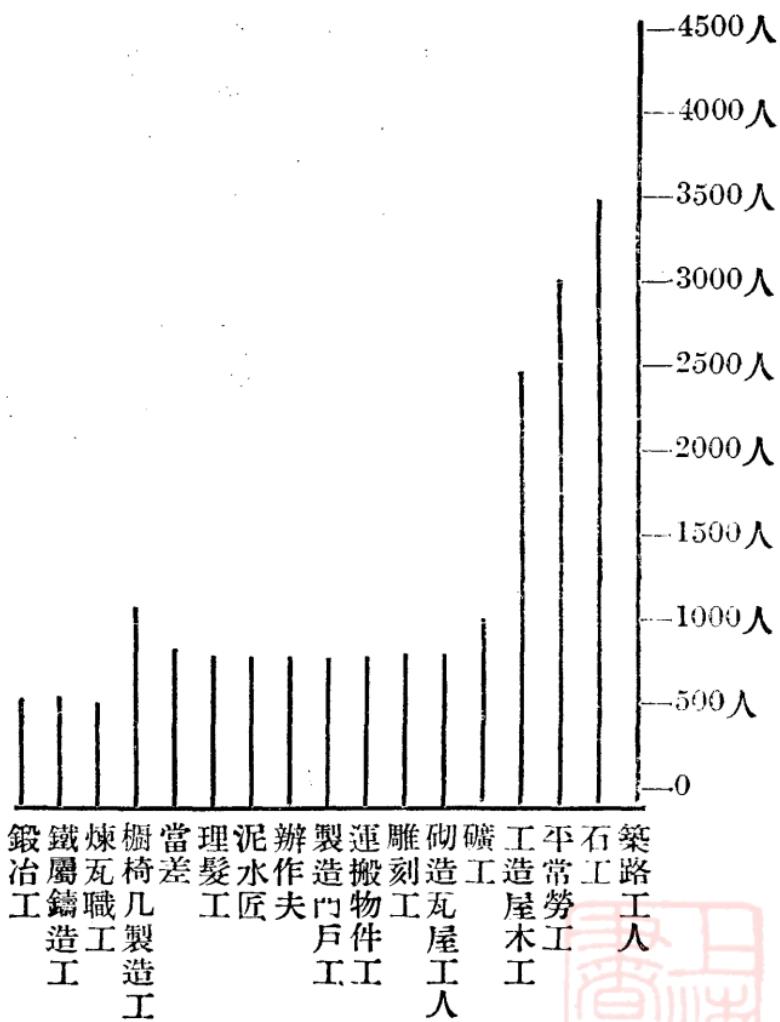
總之，僑農人數，年有增加，惟學識淺薄，遇事受人欺凌，自民

十六排華風潮等生後，尤常起糾紛，欲期將來之發展，有賴政府之保護有方，且散居各地，領館調查困難，亟應增加經費，以便實地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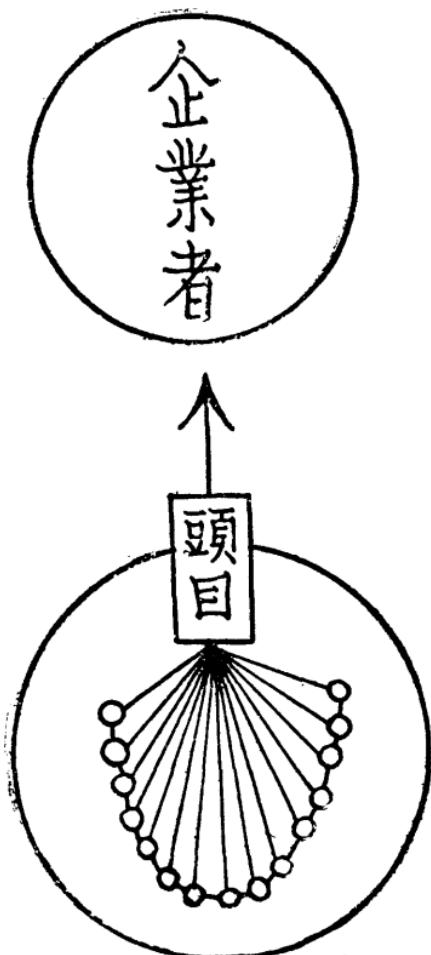
五 僑工概況

在朝鮮之勞動華僑，其數將及三萬名。領館調查保護之困難，與僑農同。夫勞動者之類別，就藝術論，須相當之熟練，否則亦得分爲熟練勞動者與不熟練勞動者兩種。大體言之，前者爲上級勞動者，後者爲下級勞動者。茲將僑工平昔所任之工作，列表如后。

主要勞動者比較表



華僑勞動者除數量考察之外，更可研究其質量。先就下級勞動者言，則僑工不但具有素來勤勉之通性，且彼等亦有自治的組織，即所謂「幫」是也。無以名之，名之曰「苦力幫」，其所以組織之主要原因，有爲同鄉關係者，有爲同業關係者，在朝鮮方面，因同鄉關係，



有逐漸增加之傾向，更因互相親密之故，率能達到「幫」之目的。是故其言語習慣，卽有不同，學問常識，雖亦無有，其能立足於朝鮮者，蓋得「幫」之惠實多。彼等大都奉一人爲頭目，在其指揮之下，集合十餘或數十百人，依據一定秩序，而成爲某種事業之組織。茲表而出之如上。

當苦力入幫時，不但須從苦力頭之命，並且不能不守嚴格之幫規。若苦力對於苦力頭有不滿時，得去而之他。惟旣加入一幫後，不能兼營他幫工作。苦力爲免除各人納費之煩瑣起見，每以工資之一部，納諸苦力頭。苦力頭得之，旣得以充幫之費用，同時其個人或一家之生計，亦賴於斯，此常例也。苦力頭得代表幫之全體，與企業者或企業者之團體，訂結契約，且使該幫常有獨占勝利之處。其因團體的訓

練所得之結果，乃使無人不勤勉，無人不用力，其工作之優越於他人也宜矣。惟苦力頭間有欺騙苦力，或勾結外人，自殘同胞者，此則官廳方面應嚴爲取締，以保護僑工也。

朝鮮某勞動組合長嘗謂『朝鮮人勞動者較諸華僑勞動者爲劣，其主要原因，固在於個人的素質，然缺乏團體的訓練，亦爲其一因』此言信也。

下級勞動者之苦力，組織苦力幫，上級勞動者之從事手工業者，專以同業關係，而成爲手工幫。苦力之初到朝鮮也，大都須投苦力頭之門下，至於從屬於日本人之勞動企業者，如木工等之組合，則被雇於其主人，而往工作焉。從事手工業之勞動者，其初來時，亦不得不屬於手工幫，但被日本人所雇而往工作者，其數亦不少。然其間之不

屬於幫者，一旦使其工作，而並無他人監督之，亦能依據規定時間而勞動，此實爲華僑勞動者之特色，日本人及其他各國人之所以樂雇華工者，亦正在此。

勞動時間，亦無一定，彼等能耐過度之勞動，及長時間之勞動，十小時至十五小時之工作，習以爲常。其有因過度勞動，而損害其健康者亦多。茲略記其長時間之工作如下。

一、小農及小作人 就大體論，均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午膳費去三十分或一小時，在夏季有晝休數時間之習，勞動時間，自十三小時起，至十五小時止。

一、家庭工業者 對於勞動不生厭倦，以謀總收入之增加，至乎其極，只須體力所能，莫不從事焉。勞動時間，自十四小時起，

至十七小時。

一、國有鐵道所役使之苦力，因季節而分長短，其勞動時間，自八小時起，至十二小時。

工資多少，爲雇傭之重要條件，然其能率如何，亦爲問題。就朝鮮人言，易倦怠而乏訓練，往往中途休息，不能繼續工作，故其能率較諸華僑勞動者爲低。茲將中日鮮勞動者工資比較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中日鮮勞動者工資比較表（中華民國十二年）

日本對於在鮮華僑勞動者，其所施政策，似曾有相當之考慮。如明治四十三年八月，朝鮮統監府令「依據條約關於並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之件」，「依據條約並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而從事勞動者，若非得到地方長官之特許，則不得在從前居留地以外居住，並不得行業務」。觀乎此項，則其注意點甚為明白，大正五年十月間，對於居留地，又曾明白揭示如左。

一 仁川，羣山，木浦，馬山，城津，及鎮南浦，為各國居留地地域。

一 仁川，釜山，及元山，舊為中國居留地地域。

一 前漢城府五署內地域，舊平壤外城內地域，舊城津土地規則第二條規定地域，及現在新義州府地域。

以上云云。完全爲對於華僑勞動者所施之政策，所謂外國人勞動者，本爲從事農業漁業礦業土木建築製造運搬挽車搬運貨物及其他雜役之勞動，其他如修理靴鞋匠及鑄造鐵器類之華僑，亦在其中。大正十一年七月，平安南道道廳曾就平壤及鎮南浦調查華僑，其所記如左。

不要許可地域內

要許可地域內

勞動者

九六〇人

三七二人

非勞動者

六七九人

一八九人

不要許可地域內之職業區別，在勞動者方面，其種別甚少，姑分爲農業，製造，土木，建築，運搬，及雜役。所謂雜役，得三六四人，農業得三三八人，製造得二三三人，合而計之，得九成七分。反之

，非勞動者，得分爲十五種，百人以上都爲小飯店，雜貨店，及酒菜館等。日本當局目前似無絕對的阻止華工到鮮之表示，其或因下列三種事實，亦未可知。（一）因雙方地理上距離甚近。（二）朝鮮產業及都市正在發展中，有需要勞動者之必要。（三）朝鮮人勞動者之能率，較諸華僑爲低，日本人勞動者之生活程度，又較華僑爲高。故僅就勞動者之競爭言，勞動地位似較優越，此亦可注意者也。

吾國勞動者赴海外覓工作者，北有山東河北兩省，南則福建廣東兩省。前二者之過剩人口，自明以來，即往東三省從事墾殖，而山東人民尤多。其間有到朝鮮者，陸路經安東等處而至新義州，海道則逕至仁川上陸。朝鮮產業日就發達，都市逐漸擴張，則其需用具有能力之勞動者，自見急切，但民十六已有排華暴動，在將來之朝鮮，華僑

勞動者或將成爲問題，未可知也。

六、華僑商業概況

各國對朝鮮貿易，以我國爲最盛。及實行關稅保護政策，我國所受之影響亦最大。茲將歷年對華輸出入貨價，列表如下。

朝鮮歷年對華輸出入貨價表

年份	鮮 貨	輸 出	較 上 年		華 貨	輸 入	較 上 年
			增 或 減				
民國五年	八・八四九・一二三元				一〇・二〇五・三九八元		
六年	一二・九六一・〇三五	增			一三・八〇四・六九六	增	
七年	一六・六三九・五一六	增			二四・六九五・四七〇	增	
八年	一九・〇〇二・四一七				六二・七三七・五一五		
	增				增		



九年	二四・二三七・二一一	增	七七・六一六・六七八	增
十年	一九・二三八・七三一	減	五〇・一八八・七七〇	減
十一年	一六・六六一・〇八四	減	六二・七八七・六六三	增
十二年	一九・八三五・二一七	增	七五・五五九・八六九	增
十三年	二一・三九九・一五〇	增	七三・〇一〇・一一〇	減
十四年	二三・四一五・七三九	增	八三・三六一・七四七	增
十五年	二四・七七九・〇五五	增	九二・三一二・二六六	增
十六年	二八・一三三・五八八	增	八九・九五三・五〇三	減
十七年	三三・一四九・一八七	增	八一・〇八六・四六四	減

朝鮮歷年輸入中國麻布表

年別	數	量	增減	價	格
民國五年	六・〇八九・六〇四方碼	六・五六二・六三七	增		
六年	六・〇六七・七〇九				
七年					
八年	一一・〇五一・六四七				
九年	一一・八五三・二九一				
十年	一三・四四四・〇二四				
十一年	一六・二七八・二六五				
十二年	一一・二八八・八一八				
十三年	一〇・四九六・七六五				
十四年	九・六七六・八九一				
減	減	減	增		



十五年	一三·一二三·九一五	增	五·四一九·八五〇元
十六年	一三·二三七·三五六		
十七年	一三·六九二·二四九	增	五·五〇〇·五九五元
十八年	一二·五七五·四三四	減	五·七八〇·四五〇元

七華僑教育概況

朝鮮華僑小學校，計漢城，仁川，元山，新義州，海州，鎮南浦，各有一所，平壤有二所。除漢仁川二校學生數較多外，其他僅得十餘人至數十人。各校學生數不能增加，其原因如下。（一）學校經費不敷，設備不善，又無基金。（二）華僑在鮮經營事業，大多不攜家屬，

故學齡兒童數不多。(三)華僑對於極重要之子女求學問題，不知注意。(四)家長生活維艱，難爲子女籌措相當之學費。(五)領館或其他機關，並未派有教育專員，以提倡教育，或督促僑胞注意子女教育問題。因(三)(四)(五)三種原因，即有學齡兒童，亦惟日事嬉遊，虛度其可貴之光陰而已，可惜孰甚。

漢城華僑小學校，自開辦以來，已逾十載，近頃依據教育部小學法令組織完全小學。校董會今春成立，此後關於該校之擴充，經費之籌集，得各校董熱心將事，其前途尙可樂觀。該校設在總領事館內，本年學生達一百六十餘名，較前約增一倍。其設備方面，如運動場，圖書室，成績室，學生商店，以及校園等等，近已布置就緒。教職員學生乘車船減價問題，亦已商得朝鮮總督府各局同意，於本年始，

得與日本人受同等待遇。

仁川華僑小學校舍係特建，光線既佳，空氣亦暢，有益於學童匪鮮。現有學生一百二十餘名。以上二校，苟能將校舍擴充，常年經費籌足，更進而謀其內容之改良與充實，則學生數當更衆多，其成績亦愈見進步。斯不得不深望各當地僑胞，爲我國，及兒童之前途，切實計畫者也。

至失學僑胞，若無求學機會，最感困難，現於僑鮮勞工協會中附設夜校，以便補習。又華僑小學生升學問題，及華僑中學，均在計畫中。

八外鹽管理問題

朝鮮全境食鹽之消費量，約計五億四百萬斤。其類別有三。其一，天日鹽計二億五千萬斤。其二，在來煎熬鹽計五千四百萬斤。其三，輸入鹽計二億萬斤。此中第三項大都來自吾國，茲將最近五年內華鹽輸入數量，表而出之，以便查考。

朝鮮歷年輸入中國食鹽統計表

年 別	數	量	價	格	增減
民國十四年 日本大正十四年即	二・二三六・四九六百斤	二・一五一・四〇六元			
民國十五年 日本昭和元年即	二・七七二・五九六百斤	二・六〇一・九〇八元			
民國十六年 日本昭二年即	二・六五九・五一二百斤	二・二七六・六九七元			
民同十七年 日本昭和三年即	二・六六九・四二九百斤	二・六六九・四六八元			
民國十八年 日本昭和四年即	二・二六九・〇一七百斤	二・四五六・八三九元			
減	減	減			

朝鮮食鹽，每年缺少二億萬斤以上，觀上表自明。就吾國輸出貨品論，亦爲重要貨物之一。本年朝鮮總督府所定之食鹽專賣政策，業經政府明令公布，名爲外鹽管理定於四月一日起實行。關於輸入商家，須由專賣局指定，數量價格亦須由專賣局認定，而不能如從前之得以自由，首受打擊者，實爲吾國鹽商，迭經我總領館向朝鮮主管官廳交涉，本年僅能維持現狀，將來尙爲問題，希望國人注意及此。

九京城華僑人口最近統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調查)

京城華僑最近之人口數，男女合計，共得五千五百零二人。其中戶數爲九百七十二戶，男子數爲四千六百七十人，女子數爲八百三十二人。男女數相差過甚，關於人口問題，不爲淺鮮，此亦可注意者也。

參考書籍

一、朝鮮總督府歷年統計

一、朝鮮要

一、貿易年報

一、青島新報

一、商工新聞

一、朝鮮部落調查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6870B



編譯者

季張

維

達城

發行者

民中國華

駐朝鮮總領事館



